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公司合作方(如有)拟 共同收购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标的公司")93%股权,其中公司合 作方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25%, 即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 68%-93% 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2020年9月11日,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相关议案。本次交易预案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 定,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,可能存在涉 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,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本次交易尚 需履行以下程序:(1)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 后,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:(2)公司股东大会的 审议通过:(3)其他必须的审批、备案或授权(如有)。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 审批、备案或授权以及最终取得审批、备案或授权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 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。

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